

教育部 96 年 1 月 23 日 台中(二)第 0960009847 號函核定

國立政治大學培育中等學校 會計事務科 教師專門科目學分對照表 (25)			
中等學校 任教科目	專門科目名稱	學分	備註
會計事務科	1、中級會計學（一）（或中級會計學上學期）	3	必備 18 學分  ※第 5、6 項二選一，另一科目得列入選備學分。
	2、中級會計學（二）（或中級會計學下學期）	3	
	3、成本管理會計（一）（或成本會計、管理會計上學期）	3	
	4、成本管理會計（二）（或成本會計、管理會計下學期）	3	
	5、會計資訊系統	3	
	6、審計學	3	
	7、稅務法規	3	
	8.會計實務與網際網路	2	選備 至少修畢 12 學分
	9、經濟學	3	
	10、統計學	3	
	11、政府會計	3	
	12、商事法（或民法概要）	3	
	13、財務報表分析（或會計報告分析）	3	
	14、貨幣銀行學（或國際貿易實務、國際匯兌）	3	
	15、企業概論（或管理學、企業管理）	3	
	16、資料處理（或電腦應用軟體）	3	
	17、財務管理	3	
	18、企業資源規劃	3	
	19、電腦審計	2	
	20、商業會計法	2	
	21、會計審計法規	2	
	22、高等會計學	3	
	23、稅務會計	3	
合 計		65	必備 18 學分 選備 12 學分 至少 30 學分

※ 備註：專門科目性質相似者，皆就其名稱從寬認定